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金湖綠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燕玉
訴訟代理人　張名賢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胡修齊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中山羅偉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律師
　　林宗達律師
　　朱雅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08 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6 月8 日所為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擔保並非等於保證之實務見解，顯與本件所涉之擔保與保證事實脈絡不同，且與相對人所主張之本票原因關係並無關連，並無須由第三審法院加以闡釋並統一法律見解之必要。另外，相對人上訴主張原判決未將公司法第16條目的性限縮解釋，適用之結果反害及債權人等情，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，復不具有法律見解原則上重要性。故本件相對人上訴意旨所涉及之法律見解應無原則上之重要性，本件不應許可上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，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。前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。第一項之上訴或抗告，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應行許可者，應添具意見書，敘明合於前項規定之理由，逕將卷宗送最高法院；認為不應許可者

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。前項裁定得逕向最高法院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 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，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。原裁判法院應審查當事人是否以適用法規顯錯誤為理由，且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是否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以認定應否許可上訴或抗告。所謂原則上之重要性，係指該事件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，非以其對該訴訟當事人之勝敗有無決定性之影響為斷。前項之上訴或抗告，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應行許可者，應由原裁判之合議庭法官添具意見書，連同卷宗逕送最高法院。「上開意見書毋庸送達兩造當事人，當事人亦不得聲明不服」。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95 點亦有明文。末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109 年6 月8 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 第1 項及第3 項前段之規定，以原裁定表示許可本件訴訟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添具意見等情，有原裁定在卷可稽。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 第3 項之規定，係僅有在後段規定若原審不許可上訴或抗告者，原審法院始應以裁定駁回，而該裁定依同條第4 項之規定，得逕向最高法院抗告，由此可知，僅有原審法院依同條項「後段」駁回上訴或抗告者，該裁定始得抗告，故反面推論之，原審依同條項「前段」所為之許可上訴並添具意見書之情形，應係不得抗告，此核與上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95 點所規定之旨趣相符。故本件抗告人乃係針對不得抗告之事項為抗告，且無從補正，其抗告顯然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宛玲

法　官　洪甯雅

法　官　陳立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耀煌